



桃園市八德區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八德區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八德區大福里第2屆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楊佳彥	31年9月10日	男	臺北市	無	省立台北工專	欣鴻運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季鴻運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 濟助里內弱勢家庭。 2. 帶領本里長青老人（65歲以上）每個月二次聚會，吃出身心愉快。 3. 帶領本里長青老人（65歲以上），走出健康長壽。
2		呂學昌	54年3月1日	男	桃園市	中國國民黨	1. 建國國小 2. 建國國中 3. 健行工專電機工程科畢業	桃園縣八德市大福里第四、五屆里長。桃園市八德區大福里第一屆里長。四維派出所義警副分隊長。正福社區發展協會顧問。大勇國小、建國國中顧問。呂姓宗親會理事。展昌商店負責人。	1. 關懷里內長者、弱勢家庭、獨居老人，持續推動大福長青食堂共餐活動，唱歌、運動、聊天、義剪修容、吃飯配話、醫療講座…等。2. 協助社區發展協會成立社區關懷據點推動長照2.0。3. 持續定期關懷社會邊緣戶，提供整合物資，協助申請政府各項福利補助。4. 舉辦老寶貝關懷活動暨九九重陽敬老活動，讓里內長者相互勉勵樂活大福。5. 結合社區醫療網與衛生所，推動全里健康檢查概念和醫療健康講座。6. 持續推動環保志工隊，維護里內環境衛生及資源回收環保活動理念。7. 定期舉辦環保勵學獎學金頒獎典禮，鼓勵本里績優之學子，努力學習奮發向上的精神。8. 活化里集會所開辦課程，推動藝文活動、社區班隊，拉近鄰里情感。9. 協助社區與政府各單位溝通協調，並爭取補助修繕費用。10. 整治疏濬大排水溝、各巷弄排水系統順暢。11. 辦理本里道路柏油路面逐年刨除重新鋪設。12. 每年固定全里消毒，撲滅蚊蠅預防登革熱疫情。13. 維護設置警政天羅地網、租賃式監控系統與里辦公處交互監控，保持二十四小時治安守望。14. 定期舉辦警政會議、反詐騙與消防宣導，保障維護全體里民生命財產安全。15. 辦理宗教節慶相關活動與規劃里內自強活動事宜。16. 創造路燈亮、馬路平、水溝通優質的大福里生活環境。

桃園市八德區大千里第2屆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呂黎靜	48年5月22日	女	臺灣省澎湖縣	無	成功工商畢	大千里第三、四、五屆里長。桃園區大千里第一屆里長。大千里環保志工隊隊長。大成國中顧問。大千福安關懷協會理事長。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桃樂志工。中國國民黨八德區黨部常委。八德區婦女會理事。八德區女青年會會員。雷虎救援協會榮譽理事長。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志工。桃園分區群芳國際同濟會95年會長。澎湖同鄉會理事。新光人壽區經理。	◇完成里民集會所軟硬體設施，並定期聘請各領域專業人員開班授課及推動社區藝文活動、媽媽教室、才藝DIY等活動…◇持續積極爭取各項建設經費，建設更優質的大千里。◇持續規劃彩繪及全里美化電線杆、老舊佈告欄等，打造充滿藝術氣息的生活環境。◇社區監視系統定期維護，並與轄區派出所配合徹底消滅治安死角。◇辦理社會救援、爭取福利服務、持續關懷弱勢老人及貧困家庭，並成立老人關懷據點。◇持續每週二、五提供午餐關懷弱勢家庭及獨居老人。◇定期舉辦里內聯誼、節慶相關活動（元宵發花燈、中秋摸彩晚會等…）◇持續每月為年滿65歲長者慶生致贈禮品，共同照顧年長老人。◇未來增加設籍大千里之準媽媽們，持媽媽手冊每月送上養生紅雞蛋（登記後至分娩）◇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分類及定期環境消毒，營造優質社區環境。◇持續定期清除雜草修剪路樹，維持環境衛生及道路安全。◇持續落實『路燈亮、馬路平、水溝通』的生活環境。◇持續執行大千里環保志工隊全里環境清潔之工作，維持里內住家環境整潔。◇持續舉辦隔週四回收換好禮的活動，配合環保局推動資源回收等政策。
2		林月貴	55年12月10日	女	新北市	無	三峽國小畢業 三峽國中畢業 中華高中畢業	1. 八德區大成國中導護志工。 2. 八德區林姓宗親理事。 3. 德強愛心關懷協會會員。 4. 八德區閃亮家族協會會員。 5. 八德區太極氣功運動協會會員。 6. 八德區真善美舞蹈協會會員。	一、成立志工關懷協會 (1) 關懷獨居老人 (2) 確切落實低收入戶 (3) 弱勢家庭問題照顧 (4) 社福活動協助辦理 (5) 定期舉辦健康檢查 二、替本里爭取各項經費 (1) 里內各項公共設施再加強 (2) 維護道路平整 (3) 排水系統通暢 (4) 路燈維持正常 (5) 監視器、廣播系統品質良好 三、社區學習教室活動開辦 (1) 媽媽教室學習活動 (2) 老人休閒廳 四、環保志工傳承延續 (1) 本里環保志工精神傳承延續 (2) 社區更優質綠化更徹底 五、配合本區現任議員聯合服務 (1) 聯合問政 (2) 免費法律諮詢 六、專款專用 (1) 當選後選舉補助款全數捐出 做為志工關懷協會基金 (2) 里內急難救助專款專用

神聖一票，不放棄。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或開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錯誤	錯誤	錯誤
圈選	圈選	圈選	圈選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一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八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九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一十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一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二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一十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一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四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第一百十五條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第一百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十七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十八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十九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二十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二十一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二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九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二十五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二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三十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三十一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第一百三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三十三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四十八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九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五十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檢舉賄選電話：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賄選專線：(03)2160123#5201
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轉4 (24小時，久服服務)
傳真：(03)2160926
專用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tycmail@mail.moj.gov.tw



桃園市八德區大福里第2屆里長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桃園市八德區第0385投開票所	大福里福興宮活動中心	大福里25鄰介壽路一段16巷底	大福里	1-8, 23-25, 31
桃園市八德區第0386投開票所	正福社區活動中心	大福里17鄰大福街29號	大福里	9-12, 17-20, 22, 27-29
桃園市八德區第0387投開票所	大福里集會所	大福里32鄰桃德路476號	大福里	13-16, 21, 26, 30, 32-34

桃園市八德區大千里第2屆里長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桃園市八德區第0393投開票所	大成國中7年19班	大千里4鄰忠勇街12號	大千里	1-16

神聖一票，不放棄。